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1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慶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榮鐘
視同上訴人
即被告 張惠美
被上訴人
即原告 林語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6日
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71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
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4,461元，該裁定已於110年5月19
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未補正
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查，
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法官 蔡美華
法官 鄭百易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唐振鐙